

胶州市香港路改建提升工程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招标文件

招标人（盖章）：青岛市胶州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盖章）：山东世元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0 年 7 月



目 录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1. 总则	11
2. 招标文件	13
3. 电子投标文件、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	13
4. 投标	16
5. 开标	17
6. 资格审查、评标	18
7. 合同授予	20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0
9. 纪律和监督	21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1
附件：资格和评分证明材料原件清单格式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	22
2. 审查程序	22
3. 审查结果	22
	23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4
技术部分评分细则	24
1. 评标方法	25
2. 评审标准	26
3. 评标程序	26
第五章 合同条款	28
见附件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2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相关说明	36
附件一：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格式	36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8
2. 联合体协议书	40
3. 投标承诺书	41
4.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	42
附件二：投标文件格式	44
1. 投标函	46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47
3. 联合体协议书	49
4. 投标报价表	5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名称:	胶州市香港路改建提升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工程地点:	胶州市三里河街道办事处。从朱诸路到海尔大道		
资金来源:	其他	出资比例:	100%
招标工程类型:	其他		
本项目总投资额:	1417190000 元	工程造价:	13649100 元
结构形式:	/	工程规模:	/
计划文号:	20203702814803000012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建设工程一体化平台工程编号			
建设单位:	青岛市胶州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林	建设单位联系电话:	0532-82289206
代建单位:			
代建单位联系人:		代建单位联系电话:	
招标单位:	青岛市胶州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单位联系人:	张林	招标单位联系电话:	0532-82289206
招标代理单位:	山东世元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联系人:	李西永、刘雅萍	招标代理单位联系电话:	15165321909
全市项目统一编码:	/	房地产产权人:	/
房地产产权证证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概况：香港路是一条东西向城市主干路，本次实施范围西起朱诸路，东至海尔大道，主要建设内容为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管线工程、景观工程、路灯工程等。工期 240 天。

1.2 招标控制总价：13649100 元，其中工程造价咨询费控制总价 3364500 元，工程监理费控制总价 10284600 元。

2、招标内容：

2.1 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施工图预算编制、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2.2 工程监理：施工准备阶段监理、施工阶段监理、保修阶段监理以及与工程监理相关的其他工作。

二、投标企业资质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具有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

3、具有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甲级监理资质；

4、投标人不得和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该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

三、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拟派工程造价咨询负责人须具有工程类高级工程师职称，且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

拟派工程监理负责人须具有工程类高级工程师职称，且具有市政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

四、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工程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本项目接受具有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的单位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2、联合体成员家数须不超过 2 家。联合体各方须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中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合同段中投标。

五、本工程不分标段。

六、资格审查办法和方式

有限数量制，合格投标人在 5 家（含 5 家）以下时，应全部参加投标。合格人超过 5 家时，招标人可按资格后审得分由高到低选取前 5 家（第 5 家得分相同时均应选取）投标人参加投标。

七、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定法”确定预中标候选人。

八、同类工程经验要求

1、投标人参加投标无须具备同类工程经验。

2、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参加资格预审会或开标会时，应提供同类工程经验证明材料，否则将导致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在资格审查打分或商务标书评审打分时相应评分项不得分。

3、同类工程界定：

工程造价咨询同类工程：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近五年）已承揽的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

工程监理同类工程：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近五年）已完成的一等市政工程的监理项目。

九、招标文件的获取

有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单位，可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在本页面招标文件下载栏中直接下载招标文件，无须报名。

十、其它

1、本工程无保密内容。

2、投诉举报电话：0532-82206610、邮箱：lzzx1004@163.com、胶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胶州市北京路 58 号）。

3、网上技术支持电话：0532-85871505。

4、上一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一年的 1 月 1 日，上两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两年的 1 月 1 日，以此类推。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青岛市胶州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胶州市 联系人：张林 电话：0532-8228920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山东世元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胶州市 联系人：李西永、刘雅萍 电话：15165321909
1.1.4	项目名称	胶州市香港路改建提升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1.1.5	项目概况	香港路是一条东西向城市主干路，本次实施范围西起朱诸路，东至海尔大道，主要建设内容为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管线工程、景观工程、路灯工程等。
1.1.6	建设地点	胶州市三里河街道办事处。从朱诸路到海尔大道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其他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来源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胶州市香港路改建提升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招标内容： 2.1 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施工图预算编制、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2.2 工程监理：施工准备阶段监理、施工阶段监理、保修阶段监理以及与工程监理相关的其他工作。
1.3.2	计划工期	240 天
1.3.3	专业分包	按照合同约定或经建设单位同意，可将自有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外的咨询业务依法依规择优委托给具有相应资质或能力的单位，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单位应对被委托单位的委托业务负总责。其中项目管理、工程监理、造价咨询业务不得分包。
1.3.4	项目机构及人员最低配备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机构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项目组成员应不少于 5 名，且注册造价师应不少于 2 名； 工程监理项目机构人员：除总监外，市政专业监理工程师 6 名，市政专业监理员 6 名。

1.3.5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
1.4.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5	费用承担	不补偿
1.9.1	踏勘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1	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壹份（光盘或U盘）
3.2.1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的组成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一份。
3.2.2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内容及应提交的证明材料	<p>1、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及社保证明材料；</p> <p>2、企业资质等级证书副本原件、复印件（有效且满足招标要求，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p> <p>3、投标承诺书；</p> <p>4、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复印件（有效且满足招标要求，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p> <p>5、联合体投标协议（组成联合体投标的）；</p> <p>6、承建本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注册证书，职称证书原件、复印件及社保证明材料；</p> <p>7、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工程造价咨询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提供注册造价师证书，职称证书，造价员证书原件、复印件及社保证明材料；工程监理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提供岗位证书原件、复印件及社保证明材料。</p> <p>注：（1）以上凡涉及“社保证明材料”要求：从网上打印所要求人员的社保基本信息和养老缴费明细并盖公章，能体现近三个月的缴费情况属于投标单位，并提供所要求人员和投标企业查询方式(包括用户名及登录密码或校验码)。</p> <p>青岛以外的投标企业，若网上无相关信息，请企业在所在地社保机构出具证明。</p> <p>以上资格后审申请资料按要求提供复印件的应加盖公章并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招标人将拒收其投标文件。</p>
3.3	投标文件组成	<p>3.3.1 电子投标文件壹份</p> <p>3.3.2 技术标书一式伍份（不分正副本）；</p> <p>3.3.3 商务标书正本壹份，副本肆份；</p> <p>3.3.4 资格和评分证明材料原件壹套。</p>
3.4.4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控制总价：13649100 元。其中：

		<p>1. 工程造价咨询部分报价：最高投标限价：3364500 元（其中造价咨询控制价：3340900 元，招标代理费：23600 元），超过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的标书视为废标。</p> <p>2. 工程监理部分报价：10284600 元（其中工程监理控制价：10235600 元，招标代理费：49000 元），超过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的标书视为废标。</p>
3.5.1	投标有效期	<u>60</u> 天
3.6.1	投标保证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交纳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交纳</p> <p>1. 金额：</p> <p>2. 交纳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本项目招标告页面点击“获取虚拟账号”。</p> <p>3.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单位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p> <p>4. 交纳形式：（电汇或银行保函、保险保函）4.1 以银行电汇形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须从其基本账户转出，以到账时间为准；</p> <p>4.2 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开标现场提交。</p> <p>银行保函格式详见第九章 出具担保的银行：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银行保函须经公证机关公证，并符合下列要求，否则视为无效公证： (1) 担保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担保中签名，不能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2) 公证机关出具的公证书加盖钢印、单位章并盖有公证员签名章，钢印应清晰可辨； (3) 公证书出具的日期与银行保函出具的日期同日或在其之后。 4.3 以保险保函形式提交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开标现场提交，且须符合鲁建建管字〔2018〕11 号文件要求。 5. 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交纳。缴纳要求：见正文 3.6 投标保证金交纳。</p>
3.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8.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资格后审部分、商务部分：封面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方有效。

		投标人联合体的，除注明需联合体各方盖章和（或）签字的资料以外，投标人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由牵头人一方盖章和（或）签字。
3.8.5	装订要求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部分、商务部分：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招标人将拒收其投标文件。 技术部分：详见附件三。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项目名称：_____ (*) 开标时间：2020 年 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本工程投标截止时间）不得开封。 投标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注：*处须分别注明：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资格和评分证明材料原件、技术标书、商务标书、电子投标文件。
4.2.2	递交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及及证明材料原件地点	胶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胶州市北京路 58 号）
4.2.3	是否退还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原件	资格和评分证明材料原件予以退还。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原件清单不予退还。 以银行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银行保函原件的退还按照投标保证金规定执行。
5.1.1	开标地点	胶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胶州市北京路 58 号）
5.1.2	开标会参加人员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持交易员证)； 注：交易员证办理详见胶州市公共资源网滚动页面。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0人，评标专家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从山东省建设工程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u>
6.3	资格审查办法	有限数量制，合格投标人在 5 家（含 5 家）以下时，应全部参加投标。合格人超过 5 家时，招标人可按资格后审得分由高到低选取前 5 家（第 5 家得分相同时均应选取）投标人参加投标。
6.4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7.4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 无 履约担保的形式: 现金、银行保函、担保公司保函或保险。 采用银行保函时, 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 不限定银行级别。 采用担保公司保函时的有关要求: 无。采用保险时的有关要求: 无。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 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 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 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 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 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须知正文、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 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 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 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2	技术标书是否采用暗标评审	采用,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标书制作要求编制、装订, 否则不得分。
	10.3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 以实际中标价按国家收费标准 70%计取。
	10.4	报价要求	1、投标单位工程咨询费总报价包括投标单位咨询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报价。 2、投标单位监理费总报价包括投标单位监理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报价。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投标人投标报价为基数, 按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中规定的 70%计取。
	10.5	招投标回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13 号)第三十四条“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 相关投标均无效。”之规定。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 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存有前述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 如果不回避的, 一经发现将依法处理, 并按青岛市建筑市场主体管理考核办法予以扣分, 经评审中标的, 其中标无效。 投标截止时间后, 开标会议主持人宣读全部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

	<p>填写《青岛市投标企业回避说明》。如出现多个投标人相互回避的情况，投标人之间应当做好协商，选出一个投标人参与投标，如不能及时选出投标人的，招标人有权否决该部分投标人的投标资格。主动回避的投标人不需承担任何责任。</p> <p>投标人应当互相监督，如发现其他投标人有回避情形的，应于开标会现场及时提出。</p>
10.6	本项目不实行电子评标。
10.7	投标人提供的经工程所在地城建档案馆（档案馆）盖章确认的竣工验收证明文件复印件可视为原件。
10.8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的意见》（鲁政办字〔2014〕122号）有关要求，在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投标文件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一律不得更换。如本项目需重新招标，前期招标中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以及参与围标串标、投标弄虚作假、进行恶意投诉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投标。
10.9	本项目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无须报名，潜在投标人可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自行下载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潜在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公告页面中招标人的澄清、答疑及开标时间变更等，否则，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的权利义务；
- (2) 联合体投标人的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分工认定；
- (3)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4)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3)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4)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5)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8) 与招标人存在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和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未中标人的成果不予补偿。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不组织单个或者部分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人的要求提供分包人候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3 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第三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3 终止招标

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将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发售招标文件或者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及时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的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1.14 投标人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投标人不再具备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其投标无效。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资格审查办法；
- (4) 评标办法；
- (5) 合同主要条款；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本项目异议提出截止时间前，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异议”栏目的“提出异议”功能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的修改，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

3. 电子投标文件、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

3.1 电子投标文件（PDF 格式保存在光盘或 U 盘中）

- (1)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
- (2) 技术标书；
- (3) 商务标书；
- (4) 其他需要说明的投标资料。

3.2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

3.2.1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应用不褪色的纸张书写或打印，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装订成册。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3.2.2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的组成及应提交的证明材料原件见前附表。投标人应按前附表规定的内容

编制并提交证明材料。

3.2.3 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资料的有效性、合法性、真实性，否则，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文件。若该投标人中标，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且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评标环节。

3.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商务标书、技术标书，并应提交相应的评分证明材料原件（未按规定提交原件的，不予认定），投标文件应当对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3.1 本工程技术标准和要求详见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3.3.2 技术标书主要内容：

- 1、工程造价咨询进度管控；
- 2、工程造价咨询信息管控；
- 3、工程造价咨询安全管控；
- 4、工程造价咨询质量管控；
- 5、工程造价咨询协调能力；
- 6、工程造价咨询人员管理
- 7、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方案；
- 8、监理服务方案；
- 9、其他。

3.3.3 商务标书主要内容：

商务标书格式应按照第六章中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制，应至少包含以下资料：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报价
- (4) 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 (5) 拟在本合同工程任职的主要人员简历及主要业绩情况、资格证书复印件；
- (6) 拟投入本工程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一览表、资格证书复印件、简介；
- (7) 承诺书；
- (8) 其他需提交的材料。

3.3.4 评分证明材料（适用于采用有限数量制资格审查评分、综合评定法评标）

投标人提供的同类项目业绩、企业所获奖项、专业人员证明材料主要有以下资料原件：

- (1) 工程造价咨询同类项目业绩：同类合同原件；
- (2) 工程监理同类项目业绩：须同时提供同一项目的经项目所在地招投标管理部门备案的中标通知书（交易通知书）原件、项目所在地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工程竣工验收文件原件（备案文件）或经备案的《监理业务手册》原件、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原件；
- (3) 企业获得相关认证或荣誉的获奖证书或获奖证明文件；
- (4) 项目配备的专业人员证书及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社保主管单位盖章或加盖企业公章并在

资格审查现场网上查询)；

(5) 其他相关证明文件资料。

因上述资料内容不齐全或自相矛盾导致对应业绩的有效性或真实性无法判断的，对应分值不予记分，弄虚作假的取消其投标资格。其中业绩资料中的竣工日期以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在工程竣工验收文件中的验收日期为准，获奖工程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落款日期为准。

3.4 投标报价

3.4.1 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投标人应结合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基本情况及企业自身情况自主报价。

3.4.2 投标人的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全部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全过程 工程咨询服务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全过程工程咨询费报价单位为“%”，小数点后四舍五入 保留两位。

3.4.3 报价单位为“元”，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保留两位。

3.4.4 投标人应按 “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报价。

3.4.5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4.6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须符合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

3.4.7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4.8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投标有效期

3.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

3.5.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5.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6 投标保证金

3.6.1 本次招标项目投标保证金交纳金额、形式、时间、账号见前附表。

3.6.2 以电汇形式交纳的，保证金交纳账户信息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 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点击“获取虚拟账号”。投标人未按规定格式填写或填写的信息不准确的，将造成投标保证金无法到账、无法识别或无法退还，由此产生的所有问题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6.3 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提供虚假材料的，将被拒绝投标。

3.6.4 以电汇形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

3.6.5 投标人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将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

3.6.6 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标公示结束后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中标单位需在签订合同后退还。招标项目出现异议或投诉时，在调查处理期间相关单位的投标保证金暂不

退还，待处理结果明确后再按相关规定处理。

3.6.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放弃中标）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 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借用他人资质投标或出借资质给他人投标、围标串标的。

3.7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8 投标文件的编制

3.8.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

3.8.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8.3 投标文件商务标书制作

(1) 投标文件商务标书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公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商务标书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商务标书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投标文件商务标书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文件商务标书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8.4 投标文件技术标书制作

(1) 技术部分：技术标书封面必须使用胶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制作的封面（联系招标代理领取）。目录及正文使用3号仿宋体，A4复印纸打印，每页28行，每行28字，施工进度及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使用A3复印纸、5号宋体。页码从正文编起，使用5号宋体标注于页面底端中间位置，页码不在28行内。目录不编制页码，目录每页28行，目录格式详见封皮内侧。按封面装订孔纵向用白线绳三点一线装订，并在技术标封面内侧指定位置加盖公章及法人章后密封。

(2) 技术标书中不得出现有关任何投标人的资料及可以识别的记号，封面不得加盖正副本标识。

所有字体不得加粗、加黑，不得使用彩色字体，违反以上任何一款规定者，技术标不得分。

4. 投标

4.1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原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电子投标文件、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商务标书、技术标书、资格和评分证明材料原件应分别单独密封在五个密封袋（或档案袋）内，密封袋（或档案袋）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企业公章（联合体投

标人由牵头人一方盖章），封皮上写明“招标项目名称、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或电子投标文件或商务标书或技术标书或资格和评分证明材料原件）、投标人名称”等信息。未按要求密封的，或密封处未按规定加盖企业公章，招标人应予拒收。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要求单独递交的原件，不得密封，否则，招标人将予拒收；应与上述文件一同递交。投标人应按照本章附件提供的格式提交资格和评分证明材料原件清单，并随同原件一起密封。未按照要求提交规定格式原件清单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资格和评分证明材料原件密封袋（或档案袋）由评标委员会开启。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原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原件。

4.2.2 投标人递交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原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原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其他说明：

(1)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为无效的文件，招标人将予拒收。

(2) 投标截止期满后，招标人收到的符合要求投标文件少于 3 份（不含 3 份），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3) 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供的证明材料原件无效。

(4) 招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以后收到的文件，将原封退回投标人。

4.3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原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原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原件的书面通知，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原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原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3.4 本工程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原件的送达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为同一时间，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原件，否则招标人不予接受投标人投标。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和参加人员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见前附表。

5.1.2 开标会参加人员见前附表。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准时参加开标会。

5.2 开标程序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单位主持，并按以下程序进行：

5.2.1 招标代理机构接收投标文件；

5.2.2 投标人法人委托人；

5.2.3 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

5.2.4 检查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2.5 当众点名核验前附表 5.1.2 规定的投标人相关人员到场情况；

5.2.6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后审，并当场宣布通过审查的投标人；

5.2.7 投标人按照宣布的顺序当众公开唱标，唱标的内容包括投标报价和项目负责人姓名；

5.2.8 评标委员会进行技术标书、商务标书评审；

5.2.9 投标人排序，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5.2.10 招标人确定预中标人。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资格审查、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招标人将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必需的信息，但不明确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6.1.4 招标人根据项目规模和技术复杂程度等因素合理确定评标时间。超过三分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评标时间不够的，招标人将适当延长。

6.1.5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将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资格审查、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按照前附表规定的资格审查办法及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确定的程序、标准对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进行评审，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后方可进入评标阶段。

6.3.1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原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 (1) 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6.3.2 投标人有不符合招标公告或前附表所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 (1)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按时参加开标会议的，或参加开标会议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或参加开标会议未提供身份证原件的；
- (2) 项目负责人未提供相关证件（证明）原件的；
- (3) 投标人名称与联合体协议书、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不一致且未出具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关于企业名称变更证明材料原件的；
- (4) 未提供项目负责人职称证的；
- (5) 投标人和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以企业注册地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盖章确认的企业最新章程为准）；
- (6)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承诺书的（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 (7) 未提供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同类工程业绩和项目负责人的工程业绩（如有要求）；
- (8)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采用电汇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未提供加盖企业公章的银行电汇回单复印件的；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未提供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的公证书原件的。

如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开具银行保函的银行不是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或者银行保函的公证书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银行保函的格式与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不符的。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法及第四章“评标办法”确定的程序、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推荐前2名作为中标候选人。

6.4.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否决其投标：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加盖单位公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2)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3) 除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以外，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注明哪一个有效的；
- (4)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投标报名（或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并且未按规定要求进行变更的；
- (5) 联合体投标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或共同投标协议不符合规定要求的。
- (6)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计取暂列金额或暂估价（如有）的；
- (7) 未按规定计取或让利和优惠不可竞争费用的；
- (8) 最终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总）价的；
-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6.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
- (2)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违反政府指导价或者高于招标控制价的；
- (3)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的；
- (4)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的；
- (5)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6.4.3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第二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确定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在指定媒介上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7.3 中标通知

中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由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4.2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7.4.3 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8.1.1 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后，正常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8.1.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8.1.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合格投标人不足 3 个的。

8.2 不再招标

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招标无效，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由招标人报经工程项目审批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投标活动有异议的，可以按照下列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

- (1) 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提出；
- (2) 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3)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结果公示期内提出。

9.5.2 招标人将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

1.1 初步审查标准

1.1.1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1.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签字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与携带的本人身份证原件一致。

1.2 详细审查标准

1.2.1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及社保证明材料；

1.2.2 企业资质等级证书副本原件、复印件（有效且满足招标要求，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

1.2.3 投标承诺书；

1.2.4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复印件（有效且满足招标要求，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

1.2.5 联合体投标协议（组成联合体投标的）；

1.2.6 承建本工程项目总负责人的身份证件、注册证书，职称证书原件、复印件及社保证明材料；

1.2.7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工程造价咨询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提供注册造价师证书，职称证书，造价员证书原件、复印件及社保证明材料；工程监理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提供岗位证书原件、复印件及社保证明材料。

2. 审查程序

2.1 初步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1.1 款规定的标准，对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2.2 详细审查

2.2.1 评标委员会依据第 1.2 款规定的标准，对通过初步审查的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进行详细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2.2.2 通过详细审查的投标人，除应满足第 1.1 款、第 1.2 款规定的审查标准外，还不得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 (1)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 (2) 在资格后审过程中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2.3 选定合格投标人

合格投标人在 5 家（含）以下时，全部参加评标。合格投标人在 5 家（不含）以上时，评标委员会按照《附件：建设工程投标人资格审查办法》对投标人评审打分，招标人按资格后审得分由高到低选取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量的投标人参加后续评审。

2.4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在审查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当场对所提交的资格后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改变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3. 审查结果

3.1 提交审查报告

评标委员会按照规定的程序对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完成审查后，评标委员会应即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审查报告，书面审查报告应载明资格后审合格的投标人名单、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名单及原因等。招标人应当场公布资格后审结果。未通过资格后审的投标人不具有进入评标阶段资格。

3.2 重新进行招标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每个招标项目合格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的，招标人应当重新组织招标。划分标段的项目，每一标段的合格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的，招标人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3.3 补充说明

在任何审查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审查结论做出表决的，由审查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附件：建设工程投标人资格审查办法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项目管理班子 配备情况	4 分	投标人或联合体投标任一方在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配备标准的基础上，每增加 1 名工程类高级职称或注册执业资格的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企业业绩	20 分	<p>咨询业绩：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近五年）已承揽的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每项得 5 分，满分 10 分。须提供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原件，否则不得分。时间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p> <p>监理业绩：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近五年）已完成的一等市政工程的监理项目，每项得 5 分，满分 10 分。须同时提供同一项目的经项目所在地招投标管理部门备案的中标通知书（交易通知书）原件、项目所在地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工程竣工验收文件原件(备案文件)或经备案的《监理业务手册》原件、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原件，否则不得分。时间以竣工验收文件或监理业务手册为准。</p>
企业认证	3 分	<p>投标人或联合体投标任一方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 1 分；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 分；通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 分；</p> <p>以上认证须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上可查并附网页截图。</p> <p>投标人须提供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原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查询网页截图，否则不予计分。</p>
企业荣誉	10分	<p>咨询单位：（2015年1月1日）上五年度获得副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优秀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奖项的，每项得5分，满分5分。投标人须提供获奖证书原件或获奖文件原件，否则不予计分，时间以证书获奖年度为准。</p> <p>监理单位：（2015年1月1日）上五年度获得副省级及以上优秀监理企业奖项的得，每项得5分，满分5分。投标人须提供获奖证书原件或获奖文件原件，否则不予计分，时间以证件获奖年度为准。监理行业协会评定的优秀监理企业，还须同时提供副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评选推荐证明材料原件，其他任何证明材料均无效。</p>
企业信誉	3分	招标人根据对报名投标单位的信任程度打0-3分（整数）。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技术部分评分细则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咨询服务方案 20分	工程造价咨询进度管控	2分	对进度管控工作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评分。满分2分，不足之处由评委根据标书情况酌情扣分。
	工程造价咨询信息管控	2分	对综合信息管控工作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评分。满分2分，不足之处由评委根据标书情况酌情扣分。
	工程造价咨询安全管控	2分	对安全管控工作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评分。满分2分，不足之处由评委根据标书情况酌情扣分。
	工程造价咨询质量管控	2分	对质量管控工作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评分。满分2分，不足之处由评委根据标书情况酌情扣分。
	工程造价咨询协调能力	2分	对协调工作措施得当、有针对性，合理化建议能解决工程实际问题，各个环节之间衔接和时效的合理性、科学性评分。满分2分，不足之处由评委根据标书情况酌情扣分。
	工程造价咨询人员管理	4分	对人员岗位设置及职责划分的合理性、科学性评分。满分4分，不足之处由评委根据标书情况酌情扣分。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方案	6分	咨询服务思路清楚，各造价控制要点完整，服务方案能够保证项目顺利完成；与采购人及设计单位沟通配合保障措施等。满分6分，不足之处由评委根据标书情况酌情扣分。
技术部 分 40分	监理服务方案	20分	<p>项目分析 2 分：</p> <p>1.结合项目具体参数、施工图纸、周边环境等资料，对项目特点、实施难点分析全面（1分）； 2.结合项目特点，对监理工作重点控制环节描述准确、有针对性（1分）。</p> <p>质量控制 5 分：</p> <p>1.总体质量控制目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对质量控制目标进行了合理分解、规划（1分）； 2.针对各质量控制分解目标及各施工环节提出了切实可行的控制点和控制措施（1分）； 3.质量控制的基本程序和手段有针对性，且能满足工程实际要求（1分）。 4.对分包队伍的审查、管理措施有效可行（1分）； 5.劳务用工持证上岗制度、劳务用工合同签订及实名制落实保障措施可行（1分）。</p> <p>进度控制 2 分：</p> <p>1.对总体进度目标分解合理，能体现预控和全面控制能力（1分）； 2.预控方法及手段明确，进度控制要点及保证措施设置合理、可行（1分）。</p> <p>造价控制 3 分：</p> <p>1.工程计量、计价的控制方法可行，风险预测与防范对策有效（1分）； 2.工程款支付、结算、索赔等预控措施合理健全（1分） 3.劳务用工的工资发放情况督查措施得力（1分）。</p> <p>安全措施 3 分：</p> <p>1.安全措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能结合工程环境、特点有针对性的分析安全隐患（1分）； 2.安全保证体系组织机构和控制点设置合理（1分）； 3.安全控制措施周密，安全控制手段合理（1分）。</p> <p>档案及合同管理 2 分：</p> <p>1.有保障合同履行的可靠措施，制定了索赔与反索赔措施（1分）； 2.工程档案管理措施切实可行，并设置专职人员进行管理（1分）。</p> <p>工作制度 1 分：</p> <p>根据验收制度、签证制度、会议制度、公司对项目监理机构的监控制度、季报（月报）制度、公司对项目监理机构的奖惩考核制度等各项制度健全完善情况，酌情打分，缺一项扣 0.2 分，扣完为止。</p> <p>组织协调及合理化建议 2 分：</p> <p>1.协调工作措施得当、有针对性（1分）； 2.合理化建议能解决工程实际问题或有利于进度控制或造价控制（1分）。</p> <p>不足之处由评委根据标书情况酌情扣分。</p>

商务部分评分细则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 60 分	投标报价	10 分	在控制价基础上每下浮 1% 加 1 分，满分 10 分（不足 1% 按 1% 计算）。
	企业业绩	20 分	咨询业绩：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近五年）已承揽的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每项得 5 分，满分 10 分。须提供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原件，否则不得分。时间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 监理业绩：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近五年）已完成的一等市政工程的监理项目，每项得 5 分，满分 10 分。须同时提供同一项目的经项目所在地招标投标管理部门备案的中标通知书（交易通知书）原件、项目所在地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工程竣工验收文件原件（备案文件）或经备案的《监理业务手册》原件、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原件，否则不得分。时间以竣工验收文件或监理业务手册为准。
	企业认证	10 分	投标人或联合体投标任一方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 3 分；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 分；通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 分；以上认证须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上可查并附网页截图。 投标人须提供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原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查询网页截图，否则不予计分。
	企业荣誉	10分	咨询单位：（2015年1月1日）上五年度获得副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优秀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奖项的，每项得5分，满分5分。投标人须提供获奖证书原件或获奖文件原件，否则不予计分，时间以证书获奖年度为准。 监理单位：（2015年1月1日）上五年度获得副省级及以上优秀监理企业奖项的得，每项得5分，满分5分。投标人须提供获奖证书原件或获奖文件原件，否则不予计分，时间以证件获奖年度为准。监理行业协会评定的优秀监理企业，还须同时提供副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评选推荐证明材料原件，其他任何证明材料均无效。
	总监荣誉	10分	拟投入的项目总监理自2017年1月1日至今获得副省级及以上优秀总监奖项的，每项加5分，满分10分。 投标人须提供获奖证书原件或获奖文件原件，否则不予计分，时间以证件获奖年度为准。监理行业协会评定的优秀总监，还须同时提供副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评选推荐证明材料原件，其他任何证明材料均无效。
其他			
1. 投标人须按照投标文件内容配以相应的证明材料原件，单独密封或与后审资料一起封装，因证明材料原件未提供、提供不齐全、自相矛盾或与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导致对应内容的有效性或真实性无法判断的，相应审查不能通过或相应分值不得分。 2. 投标人商务标得分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共同认定；技术标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去掉一个最低分的算术平均值。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者经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人不是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

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1、工程概况

①工程名称：胶州市香港路改建提升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②工程地点：胶州市三里河街道办事处。从朱诸路到海尔大道。

③承包范围：

2.1 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施工图预算编制、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2.2 工程监理：施工准备阶段监理、施工阶段监理、保修阶段监理以及与工程监理相关的其他工作。

2、合同工期

工期：240 日历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24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3、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规定，达到合格 标准。

4、合同价

(1) 工程咨询部分：暂以中标价签订合同。咨询费结算时，按实际工程造价为结算依据。

(2) 工程监理部分：暂以中标价签订合同。具体结算方式在合同中约定。

5、费用支付：具体条款合同中另行约定。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 项目说明

1. 1 本章内容是根据项目的需求制定的。
1. 2 投标人所报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含提供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合同存续期间采购人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1. 3 属于信息网络开发服务的，投标人中标后应向采购人提供源代码以及文档等技术资料。

2. 服务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

2. 1 项目概况：

香港路是一条东西向城市主干路，本次实施范围西起朱诸路，东至海尔大道。主要建设内容为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管线工程、景观工程、路灯工程等。本项目总投资额 141719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 81883 万元。

2. 2 服务内容：

2. 2. 1 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施工图预算编制、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2. 2. 2 工程监理：施工准备阶段监理、施工阶段监理、保修阶段监理以及与工程监理相关的其他工作。

2. 3 详细内容：

2. 3. 1 工程造价咨询主要工作内容

2. 3. 1 主要工作内容（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2. 3. 1. 1 施工图预算编制：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技术规范、计价依据、市场信息及相关规定，计算建造该工程项目施工图范围内所需的全部费用，编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工程量清单计价成果报告（成果报告：工程量清单计价文件）。

2. 3. 1. 2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根据工程施工合同，遵循相关技术规范和规程，对施工阶段全过程影响造价相关事项提供咨询意见，并在授权范围内实施控制管理（成果文件：造价管理咨询意见书及控制管理过程文件）。

- (1) 确定项目的造价控制目标、制定针对性强、能有效控制项目造价的实施方案，对项目造价进行全过程动态控制；
- (2) 配合业主完成工程项目合同谈判；
- (3) 参与造价控制有关会议，并提出建设性意见；
- (4) 根据工程进度编制工程用款计划，提供分阶段、分部位的主要材料需用量；
- (5) 负责对施工单位上报的每月工程完成量月报表进行审核，并提供工程款支付建议书；
- (6) 审核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发生的工程量及相关费用。针对影响造价较大的重大变更、签证等，提出专业咨询意见，相应调整造价控制目标，并向业主提供造价控制动态分析报告；
- (7) 会同业主方、监理单位对施工现场工程量进行核定；
- (8) 承、发包双方提出工程索赔时，为业主提供专业咨询意见；
- (9) 及时核定各工程项目中间结算，提交准确、完整的中间结算报告及各项费用汇总表；
- (10) 提供涉及委托咨询工程项目的人工、材料、设备等造价信息。

2. 3. 1. 3 本项目涉及的变更设计方案比选、优化设计、限额设计等工作进行工程造价分析与控制，并形成结论，及甲方指定要求的相关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2. 3. 1. 4 与项目造价控制相关的其它服务，未涉及的服务内容参照《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规程(CECA/GC4-2009)实施手册》及相关规定。成果标准执行最新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

2. 4 服务要求：

2.4.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服务方案、应急服务措施、服务保障等内容。服务整体工作方案应包含工作流程方案、时间安排、工作计划、详细的可行性服务方案、完整的项目组织管理措施及服务质量保障措施、风险控制等。

2.4.2 时限要求：中标人须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限内完成招标人所委托的相关业务。如果确因项目复杂、情况特殊、工作量大等原因不能按规定完成任务须及时向招标人提报书面说明，经招标人同意后，在延长期限内出具成果报告。

2.4.3 中标人应为该项目成立项目工程造价咨询小组，并指定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服务人员需明确管理要求，其余按项目进度及专业合理分配，以满足现场跟踪的需要为原则。所有服务成果质量要满足招标人成本管理要求。中标人选派的专业人员，在开展项目业务时能够合理运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政策及相关专业知识、技能和业务经验，保持职业应有的谨慎，恪守客观公正、合规合法、实事求是的原则，实行回避制度，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

2.4.4 项目工程造价咨询小组应专业配备齐全，中标人专业技术人员应相对固定。拟投入本项目的成员中，除项目负责人外，项目组成员应不少于5人，且注册造价师应不少于2人。委派人员在过程中出现失误或业务能力达不到要求、不服从招标人管理等影响工作质量及进度，招标人有权要求咨询单位更换委派人员并按合同约定进行相应的考核处罚，咨询单位应于接到招标人更换通知后7日内无条件更换符合要求的工作人员。

2.4.5 投标单位须做好充分细致的工作准备。按照招标人委托要求，在自接受委托起3日内成立项目小组，结合项目实际制定服务计划和方案，并报委托方备案。充分了解项目和项目单位的基本情况，收集项目所涉及的相关资料。

2.4.6 定期反馈要求。中标人接受招标人委托后，应定期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反馈项目跟踪审计进展情况。

2.4.7 中标人及其执业人员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业准则和技术标准，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工作，中标人应按照协议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任务，严禁转包委托业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中标人及其执业人员开展中介服务。中标人对招标人委托事项的咨询成果的真实性、正确性、客观性负责，并承担全部的法律责任。如因中标人咨询成果不真实、不正确、不客观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中标人负担。

2.4.8 建立投标单位不良记录档案。对有提供虚假报告、违反廉政工作纪律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投标单位，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对已选定而无故推脱或拒不承接委托服务事项的；未按协议要求完成委托事项情节严重的；将承揽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作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承揽项目分包给他人的；被吊销、撤销资格的，将其从中标机构中剔除。

2.4.9 审查质量保障。投标单位应建立严格的内部复核制度，并在审查工作中保留全过程控制记录。出具的报告需满足中价协[2012]011号《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

2.4.10 资料整理归档。整理和保存审查工作底稿，建立相应的业务档案。投标单位应确保以上资料的完备、安全、无损，并负责装订成册按约定时间移交招标人。

2.4.11 保密制度。投标单位任何时候不得泄露与委托业务有关的国家机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未经招标人同意，投标单位不得给委托业务相关单位出具任何书面材料。

2.4.12 廉政制度。投标单位不准接受被审查单位安排的住宿；不准接受被审查单位安排的就餐和宴请；不准无偿使用被审查单位的交通工具；不准参加被审查单位安排的旅游、娱乐和联欢等活动；不准无偿使用被审查单位的通讯工具和办公用品；不准接受被审查单位任何纪念品、礼品、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不准向被审查单位提出与审计工作无关的要求；不准在被审查单位报销任何因公因私的费用，不得安排与审查项目有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进行审计，实行回避制度。

2.3.2 工程监理主要内容

2.3.2.1 工程监理报告

工程咨询单位应按约定的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包括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监理月报及约定的其他监理工作内容等。如无特别约定，上述文件一式两份，监理规划（或修改）在第一次工地例会前7天内提交，监理实施细则在相应专项工程实施前3天内提交，监理月报在次月5日前（如为节假日则为之后的首个工作日）提交，专项报告自委托人发出指令起14天内完成并提交。

监理规划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工程概述;
- (2) 监理工作范围;
- (3) 项目组织机构及人员配置,包括岗位名称、岗位基本条件(学历、经历、能力等)、拟派人员姓名、进退场时间等;
- (4) 自备检测设备,包括仪器设备的品牌、型号(规格)、性能、进退场时间等;
- (5) 监理工作程序;
- (6) 工程监理的重点和难点分析;
- (7) 监理质量保证措施;
- (8) 合同信息管理;
- (9) 安全文明管理;
- (10) 招投标管理;
- (11) 组织协调;
- (12) 委托人交办的其他事项;
- (13) 合理化建议。

2.3.2.2 施工准备阶段监理工作内容

以下工作内容与施工阶段的监理工作密不可分,工程咨询单位在施工准备阶段了解建设项目的工作情况,熟悉设计文件,熟悉招标投标文件,是做好本建设项目的施工监理必不可少的工作:

2.3.2.2.1 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对项目进行整体策划,包括工期策划和关键节点策划,编制监理实施计划和方案;

2.3.2.2.2 参与有关本建设项目的其他招标工作,对材料设备的技术参数或品牌档次提出意见或建议;

2.3.2.2.3 参与对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的复核工作,提出意见或建议。

2.3.2.3 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控制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2.3.2.3.1 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7天前报项目管理团队。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3.2.3.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项目管理团队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2.3.2.3.3 参加由项目管理团队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2.3.2.3.4 督促、检查承包人严格执行工程施工承包合同和国家工程技术规范、标准,协调委托人和承包人之间的关系;

2.3.2.3.5 审核承包人提出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质量保证措施和施工安全保证体系,审核承包人选择的分包商;

2.3.2.3.6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2.3.2.3.7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2.3.2.3.8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具备条件的签发开工令;

2.3.2.3.9 审核承包人提供的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数量及质量;

2.3.2.3.10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2.3.2.3.11 控制工程进度、质量,督促、检查承包人落实施工质量、安全保证措施;

2.3.2.3.12 组织分部分项工程和隐蔽工程的检查、验收;

2.3.2.3.13 协助委托人和项目管理团队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2.3.2.3.14 施工阶段监理工作内容

在施工阶段，监理工程师应集中力量做好工程进度监理、施工质量监理、工程费用监理、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监理、绿色施工及智慧工地监理，并做好合同管理等各项工作。

2.3.2.3.14.1 进度控制：

2.3.2.3.14.1.1 监理机构负责落实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要求的进度目标要求，认真检查承包人编制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和节点计划，审核其是否满足总工期目标的要求，节点计划安排是否科学、合理；

2.3.2.3.14.1.2 要求承包人将工程总进度计划分解到月计划、周计划和日计划，自施工队伍进场之日起，逐日检查承包人进度计划落实情况并形成日报通过手机APP汇报每日进度情况和存在问题，当发现实际进度落后于计划进度时，监理人员应书面通知承包人及时采取纠偏措施并监督实施。

2.3.2.3.14.1.3 根据总进度计划制定发包人配合计划，即总计划中应当由发包人提前完成的工作，如发包人战略合作的专业工程和设备材料的招标采购工作计划等，并及时向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报告。

2.3.2.3.14.1.4 质量控制：监理机构应建立完整的质量监控组织体系，以保证对所有施工环节进行有效的控制。

2.3.2.3.14.1.5 工程监理机构应编制详细深入、简明易懂的质量监理程序报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审核通过，负责组织对监理人员、承包人、分包人、供应商的管理人员等进行质量监理程序交底，以供所有参建单位共同遵循，并督促各参建单位向下交底到施工一线人员，形成交底记录报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

2.3.2.3.14.1.6 工程开工前，工程监理机构应审查施工单位现场的质量管理组织机构、管理制度及专职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的资格。

2.3.2.3.14.1.7 总监理工程师应组织专业监理工程师审查施工单位报审的施工方案（重点对施工措施、地基基础、钢结构制作安装等方案），并应符合要求后予以签认。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审查施工单位报送的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质量认证材料和相关验收标准的适用性，必要时，应要求施工单位组织专题论证，审查合格后报总监理工程师签认。

2.3.2.3.14.1.8 专业监理工程师应检查、复核施工单位报送的施工控制测量成果及保护措施，签署意见。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对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报送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进行查验。

2.3.2.3.14.1.9 工程监理机构应严格按照发包人和合同要求进行材料设备品牌报审，必须采取措施审查承包人报送的资料和实物的真实性和符合性，材料品牌报审要求信息完整准确，有关附件资料齐全有效，有关申报资料的日期及签认手续符合逻辑顺序，符合申报要求。申报资料应按照工程管理平台要求录入，网上公开呈批流程。参与重要设备材料进场验收。

2.3.2.3.14.1.10 工程监理机构应审查施工单位报送的用于工程的材料、构配件、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应按有关规定、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约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进行见证取样，平行检验。工程监理机构对已进场经检验不合格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应要求施工单位限期将其撤出施工现场。

2.3.2.3.14.1.11 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审查施工单位定期提交影响工程质量的计量设备的检查和检定报告。

2.3.2.3.14.1.12 工程监理机构应根据工程特点和施工单位报送的施工组织设计，确定旁站的关键部位；关键工序，安排监理人员进行旁站，并应及时记录旁站情况。工程监理机构应安排监理人员对工程施工质量进行巡视。

2.3.2.3.14.1.13 工程监理机构应根据工程特点、专业要求，以及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约定，对工程材料、施工质量进行平行检验。

2.3.2.3.14.1.14 工程监理机构应对施工单位报验的隐蔽工程、检验批；分项工程和分部工程进行验收，对验收合格的应给予签认，对验收不合格的应拒绝签认，同时应要求施工单位在指定的时间内整改并重新报验。

对已同意覆盖的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有疑问的，或发现施工单位私自覆盖工程隐蔽部位的，工程监理机构应要求施工单位对该隐蔽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或其他方法进行重新检验。

2.3.2.3.14.1.15 工程监理机构发现施工存在质量问题的，或施工单位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签发监理通知单，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整改完毕后，工程监理机构应根据施工单位报送的监理通知回复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提出复查意见。

2.3.2.3.14.1.16 对需要返工处理加固补强的质量缺陷或事故，工程监理机构应要求施工单位报送质量事故调查报告和经设计等相关单位认可的处理方案，并应对质量缺陷或事故的处理过程进行跟踪检查，同时应对处理结果进行验收。工程监理机构应及时向建设单位提交质量事故书面报告，并应将完整的质量事故处理记录整理归档。

2.3.2.3.14.1.17 工程监理机构应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审表及竣工资料，组织工程竣工预验收。存在问题的，应要求施工单位及时整改。

2.3.2.3.14.1.18 工程竣工预验收合格后，工程监理机构应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并应经总监理工程师和工程监理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后报建设单位。工程监理机构应参加由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组织的竣工验收，对验收中提出的整改问题，应督促施工单位及时整改。工程质量符合要求的，总监理工程师应在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中签署意见。

2.3.2.3.14.1.19 督促各承包人对现场施工质量进行实测实量，监理机构自行对现场实物进行实测实量，并按发包人要求定期向发包人（含发包人职能部门）报送真实的质量检查资料，接受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评估单位对现场施工质量和安全文明施工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报告督促有关单位落实并核实整改情况符合要求后，汇总形成整改报告，按整改要求时限回复相关合格的资料。

2.3.2.3.14.1.20 工程监理机构应协助承包人对甲供材料编制需求计划，并作好材料进场验收、计量和检测工作；

2.3.2.3.14.1.21 工程监理机构应根据进度计划向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提交对发包人战略合作专业工程招标与进场计划，并负责协调各承包人（包括分包、发包人战略合作的专业工程承包人）之间的相互配合关系；

2.3.2.3.14.1.22 工程监理机构应按工程建设监理规范要求作好设备监造有关工作。

2.3.2.3.14.1.23 施工安全的控制

工程监理机构应根据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理职责；并应将安全管理的监理工作内容、方法和措施纳入监理规划及监理实施细则。

2.3.2.3.14.1.23.1 工程监理机构应审查施工单位现场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并应审查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许可证及施工单位项目经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的资格，同时应核查施工机械和设施的安全许可验收手续。

2.3.2.3.14.1.23.2 工程监理机构应审查施工单位报审的专项施工方案，符合要求的，应由总监理工程师签认后报建设单位。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应检查施工单位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的情况，以及是否附具安全验算结果。工程监理机构应要求施工单位按已批准的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专项施工方案需要调整时，施工单位应按程序重新提交工程监理机构审查。

2.3.2.3.14.1.23.3 工程监理机构应巡视检查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发现未按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时，应签发监理通知单，要求施工单位按专项施工方案实施。

2.3.2.3.14.1.23.4 工程监理机构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工程存在安全事故隐患时，应签发监理通知单，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时，应签发工程暂停令，并应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不停止施工时，工程监理机构应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送监理报告。

2.3.2.3.14.1.23.5 组织周检或专项现场安全检查。对检查发现的不安全因素、安全隐患、违章作业等采取书面形式及时反馈到承包单位责令整改。

2.3.2.3.14.1.23.6 检查施工单位安全教育三级教育情况，要落实安全责任到人，确保安全教育全覆盖，无遗漏，提高一线工人对安全生产重要意义的认识，熟悉施工工艺方法，施工生产危险区域及安全防护的基本知识和注意事项。

2.3.2.3.14.1.23.7 督促承包人制定有关应急预案，根据上级部门或发包人要求，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和响应，作好应急值守工作，安排和督促有关单位采取必要的保护、加固、安置、储备、撤离措施，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2.3.2.3.14.1.23.8 督促并审核承包人申报文明施工和绿色施工、智慧工地专项方案，并提出意见，在实施过程中逐项检查落实情况。

2.3.2.3.14.1.23.9 监理有权要求承包人报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使用情况。

2.3.2.3.14.2 信息管理：

工程监理机构要积极参与对工期、质量、安全、造价进行有效控制，配合施工单位使日常监理工作信息化、标准化；建立各类文件收发台账，各类会议纪要，监理发出的各种指令均以文字形式做到当天上传下达，并有收发人签字。在施工过程中，要求各承包人施工过程资料必须做到与工程进度完全同步，做到记录真实，签字及时，归档及时；各项事务需经过发包人工程管理平台审批，要处理及时、按规定动作和时限进行审批，避免出现廉政风险。

2.3.2.3.14.3 协调工作：

工程监理机构应组织协调好参与工程建设各方面的关系（包括外部关系），使参建各方的能力最大程度地发挥，使工程建设顺利推进，并确保周边环境的安全。

主动取得工程所在地的使用单位、街道办、派出所、交管部门、周边物业及居民代表的联系方式，及时发布和沟通有关信息，并取得谅解。在有关协调工作中，要站在监理的角度，履行协调职责，发挥监理的作用，遇事不得推诿扯皮，主动组织承包人、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使用单位、设计单位等研究解决方案。对外发布信息要征得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同意，重要、重大事件应及时上报发包人。

对于承包人工程款使用，要督促承包人建立报告制度，定期上报工程款使用情况，设立跟踪台帐，动态掌握设备材料款和工人工资支付情况，对资金问题要有预见性，及时预警和报告，使讨薪和纠纷事件在发生前能得到有效处理和解决。如现场发生讨薪和资金纠纷，要妥善处置，给予诉求人安抚，及时通知相关单位负责人到场处理，并立即报告发包人，并协助有关单位处理。

2.3.2.3.14.4 具体工作列举如下（包括但不限于）：

-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工程咨询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 (3) 参加由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 (4) 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承包人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 (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7)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8)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9)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0)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1)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2) 复核造价咨询公司编制的工程量清单；
-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工程咨询人及发包人；
- (15) 经发包人同意，签发 EPC 工作开始通知、开工令、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工程咨询人及发包人；

-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工程咨询人及委托人;
- (23) 接受发包人及第三方质量安全评估单位的评估和检查及出具的结果，并根据检查意见进行整改并回复。

2.3.2.4 费用控制

监理机构在建设工程施工阶段造价控制的主要任务是通过工程计量、工程付款控制、工程变更费用控制、预防并处理好费用索赔，挖掘降低工程造价潜力等使工程实际费用支出不超过计划投资。为完成施工阶段造价控制任务，工程监理机构需要做好以下工作：

- 2.3.2.4.1 复核施工图预算；**
- 2.3.2.4.2 施工期间工程量的计量、工程款支付、审查工程变更、签证及其费用等；**
- 2.3.2.4.3 审核工程结算。**
- 2.3.2.4.4 协助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制定施工阶段资金使用计划（年度投资计划），严格进行工程计量和付款控制，严格控制工程变更，及时作好现场签证（包括工期签证）工作；研究确定预防费用索赔的措施，及时处理施工索赔；**
- 2.3.2.4.5 工程监理机构应建立月完成工程量统计表，对实际完成量与计划完成量进行比较分析，发现偏差的，应提出调整建议，并应在监理月报中向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报告；**
- 2.3.2.4.6 工程监理机构应按发包人规定进行工程变更审核、工程结算审核工作，建立变更和合同台账。**

2.3.2.5 合同、信息等方面的协调管理

- 2.3.2.5.1 做好合同管理的各项协调工作；**
- 2.3.2.5.2 协助委托人和项目管理团队签订合同；**
- 2.3.2.5.3 协助委托人和项目管理团队整理报建资料；**
- 2.3.2.5.4 督促承包人整理合同文件和技术档案资料；**
- 2.3.2.5.5 协助委托人和项目管理团队收集、整理、归档工程资料；**
- 2.3.2.5.6 工程监理机构全体监理人员要认真学习监理合同和工程总承包、施工合同，在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中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及建设工程监理规范，要求有关各方认真履行合同中的各项义务，在工程变更、暂停施工、工期延误、费用索赔及合同争议方面做到实事求是，依据充分，资料齐全，公开公正，高效及时。**
- 2.3.2.6 协助委托人和项目管理团队办理其他与工程相关的事宜。**
- 2.3.2.7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规定的相关事宜。**

2.3.2.8 保修及后续服务管理

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审核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审核修复费用，并做好以下工作：

- 2.3.2.8.1 检查工程状况，参与鉴定质量责任；**
- 2.3.2.8.2 督促承包人及时完成未完工程尾项，维修工程出现的缺陷；**
- 2.3.2.8.3 督促承包人回访；**
- 2.3.2.8.4 协助委托人收集、整理、归档工程资料。**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相关说明

附件一：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招标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2. 联合体协议书
3. 投标承诺书
4.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本项目无需提供）
5. 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复印件（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应使用原件扫描件并打印）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如为联合体投标, 则该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

1.2.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资格后审文件、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则该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

2. 联合体协议书

致：招标人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6、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及成员需盖章、签字。

3. 投标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我公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向招标人郑重承诺如下：

1、我公司承诺本次投标提供的市场行为证明、资格（资质）证书、人员证书、企业业绩和荣誉等材料均真实无任何虚假。若在招投标过程及预中标公示过程中被查存在虚假，同意被取消投标资格及中标资格、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并接受按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

如其他投标人对以上材料的真实性提出投诉，我单位承诺在贵单位要求的时间内（一般为5个工作日），向贵单位提供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和核实渠道。逾期未提供的、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满足要求的，视为我单位自动放弃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2、我公司承诺不借用他人资质投标或出借资质给他人投标，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不使用非法手段获取中标。若在招投标过程及预中标公示过程中发现有上述行为，同意被取消投标资格及中标资格、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并接受按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

3、我公司承诺不存在因违反建筑市场管理、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等法律、法规、规章，而被限制投标且在有效期内的市场行为。我公司承诺投标时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4、我公司承诺信用状况良好，在参与投标时无以下情形：

(1) 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自判决生效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不满二年的；

(2) 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被税务部门列为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被工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公布的受惩信息有效时间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后的。

我公司信用状况接受社会监督，如与事实不符，我公司自愿承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法律责任。

5、我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异议投诉。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本承诺书。

4.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

格式自拟

5. 拟投入本合同工程工作的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一览表

职务	姓名	职 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附件二：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招标

商 务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 联合体协议书
4. 投标报价
5. 评分证明材料

1.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经现场考察和仔细研究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工程造价咨询费投标报价为大写_____ (小写元); 工程监理费投标报价为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元); 投标总价大写(小写_____ 元) 下幅度: _____. 工期____日历天。

2. 项目负责人: ____, 具有____专业____级____(注册执业资格)。性别: ____, 年龄: ____, 现任职务: _____。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如为联合体投标, 则该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

2.2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资格后审文件、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则该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

3. 联合体协议书

致：招标人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及成员需盖章、签字。

4. 投标报价表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	工程造价咨询部分 投标报价	小写：	工程造价咨询费、工程监理费 执行同一下浮率
		大写：	
2	工程监理部分 投标报价	小写：	
		大写：	
3	招标代理服务费	工程造价咨询招标代理费： 工程监理招标代理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投标人投标报价为基数，按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中规定的70%计取。
4	最终投标报价 (4=1+2+3)	小写：	下浮率：
		大写：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